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8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0.796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58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
| 毛善君 | 董事长        | 33,259,466 | 46.16      |
| 姬阳瑞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20,000    | 0.17       |
| 尹华友 | 董事、副总经理    | 1,253,205  | 1.74       |
| 郭俊英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00,000    | 0.69       |
| 谭文胜 | 监事会主席      | 380,000    | 0.53       |
| 张鹏鹏 | 副总经理       | 60,000     | 0.08       |
| 雷小平 | 副总经理       | 829,621    | 1.15       |

（二）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0.796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58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